关于“专项治理”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

根据前期任务布置，本次需要报送的材料有：

1.学校“专项治理通知”中的附件3：“专项治理”自查自纠工作报告；

2.学校“专项治理通知”中的附件4：“专项治理”联络员名单；

3.“冀教财函5号文件”的附件1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违纪违法问题登记表；

4.“冀教财函5号文件”的附件2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作风问题登记表。

请务必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11:00时前报送至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处），电子版发送至专项治理专用邮箱：ksyzxzl@163.com。

“专项治理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25日